

第一单元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

【考点2】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方式(★★★)

1. 直接法

应纳税所得额=收入总额-不征税收入-免税收入-准予扣除项目金额-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

【解释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：

(1) 企业某一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，可以用下一年度的所得弥补，下一年度的所得不足以弥补的，可以逐年延续弥补，但**最长不得超过5年**。

(2) 自2018年1月1日起，当年具备**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**的企业，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，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，**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**。

(3) 企业在汇总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时，其**境外营业机构的亏损“不得抵减”**境内营业机构的盈利。

【考题·单选题】甲公司2024年度企业所得税收入总额12000万元，不征税收入300万元，免税收入700万元，各项扣除9000万元，允许弥补的年度亏损500万元。已知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%。计算甲公司2024年度应缴纳企业所得税税额的下列算式中，正确的是（ ）。(2025年)

- A. $(12000-300-700-9000+500) \times 25\% = 625$ (万元)
- B. $(12000-300-700-9000) \times 25\% = 500$ (万元)
- C. $(12000-300-700-9000-500) \times 25\% = 375$ (万元)
- D. $12000 \times 25\% = 3000$ (万元)

答案：C

解析：应纳税所得额=收入总额-不征税收入-免税收入-准予扣除项目金额-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=12000-300-700-9000-500=1500 (万元)；应纳税额=应纳税所得额×适用税率-减免税额-抵免税额=1500×25%=375 (万元)。故选C。

2. 间接法

应纳税所得额=会计利润+纳税调整增加额-纳税调整减少

额纳税调增 (+)	①在计算会计利润时已经扣除，但 税法规定不能扣除 的项目金额；（如：罚款） ②在计算会计利润时已经扣除，但 超过税法规定扣除标准 部分的金额；（如：广宣费） ③会计上不确认收入，但是税法上 视同销售 确认收入的金额。
纳税调减 (-)	①允许 加计扣除 的费用； ② 减税 或者 免税 收益； ③弥补以前年度（5年内） 未弥补的亏损额 。